永济市司法局

“智慧矫正中心”创建项目支出

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项目概况

（一）项目单位基本情况

永济市司法局负责管理社区矫正工作。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。

**1.年初设定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**

长期目标：推进社区矫正工作信息化，努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。

年度目标：购置自助矫正终端、VR互助端社区矫正系统、远程视频督查系统、门禁、报警系统及网络组建。

**2.主要绩效指标及指标值**

产出指标：智慧矫正中心创建已配备了远程视频监督平台系统、自助矫正终端、门禁系统、报警系统、VR互助端社区矫正系统等设备。

效益指标：推进社区矫正工作信息化，努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。

“智慧矫正中心”创建以来，通过自主矫正终端录入社区矫正对象信息300余人次，电子定位监管300余人次，电子腕带监管2人次；累计训诫7人次，累计警告6人次，累计表扬1人次；社区矫正对象自主学习近300人次，心理测试300余人次。通过系统进行事项审批30余人次。推动了社区矫正工作的高质量发展。

满意度指标：操作快捷、方便。

**3.资金使用范围**

“智慧矫正中心”创建项目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、购置自助矫正终端、VR设备、远程视频督查系统、门禁、报警系统及网络组建等。

二、项目决策

（一）决策过程

**1.决策依据：**《关于加快推进“智慧矫正”建设的实施意见》

**2.决策程序：**“智慧矫正中心”建设项目符合申报条件；申报、批复程序符合《关于加快推进“智慧矫正”建设的实施意见》 **。**

（二）资金分配

**1.分配办法：**是根据需要制定相关资金管理办法，使资金管理严格按照单位财务制度进行核算支取，资金分配因素全面、合理，按照项目计划进行对资金进行计划申请，并按照计划对资金进行使用

**2.分配结果：**资金分配是符合相关管理办法，分配结果是合理。

三、项目管理

（一）资金到位

**1.年度预算资金到位率：**100%

**2.资金到位时效：**资金及时到位。

（二）资金管理

1、资金使用：合理使用项目资金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、没有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；不存在截留、挤占、挪用项目资金和超标准开支的情况。

2、财务管理：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，做到专款专用，不截留、不挤占挪用。

（三）组织实施

**1.项目完成程度：**项目已经按照计划完成。

**2.组织机构：**机构健全、分工明确。

**3.管理制度：**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，是否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。

四、项目绩效

（一）项目产出

**1.产出数量：**已完成了“智慧矫正中心”建设项目

**2.产出质量：**该项目司法厅进行了初验。

**3.产出时效：**按计划完成

**4.产出成本：**“智慧矫正中心”建设项目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、购置自助矫正终端、VR设备、远程视频督查系统、门禁、报警系统及网络组建等支出55万元。

（二）项目效益

**1.社会效益：**有效地维护社会和谐稳定。

**2.服务对象满意度：**操作快捷、方便。

五、存在的问题

在项目支出过程中，没有发现问题。

1. 措施及建议

无

永济市司法局

2021年3月7日